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更(一)字第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柏睿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台端確認本院112年司促字第6375號原聲請狀請求標的欄第㈡點「債務人自民國112年4月3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日止，應按月每期給付債權人新臺幣5000元，暨每期遲延給付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是否有誤？請重新陳報正確之請求標的（即明確陳明相對人欠繳租金金額及計算利息之起迄期間為何？）。

㈡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